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首都医科大学)的(2025年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微循环观测分析系统、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621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47.1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制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环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37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32.1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净气型通风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昆山依拉勃无管过滤系统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2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柯氏音法电子血压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名元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病理生理学数字化教学软件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4197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4.8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